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标 项：1

招标编号：2022-10-0081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互联网医院建设	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里健康	1	在线诊疗服务模块	280000.00	88000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3年
					费用管理模块	180000.00			
					第三方平台整合（微信公众号）模块	10000.00			
					智能导医模块	5000.00			
					药事管理模块	70000.00			
					管理平台模块	200000.00			
					基础资源模块	30000.00			
					健康管理服（健康随	10000.00			

				访) 模块				
				远程会诊管理模块	70000.00			
				接口开发及联调	20000.00			
				互联网+护理模块	5000.00			
投标	小写：880000.00							
总价	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7人，营业收入为14594.16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841.58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